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侵訴字第1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蔡宗達

選任辯護人 張育嘉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所為之  
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第20頁「三、論罪科刑之理由」欄第5、6  
行關於「...刑法第224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」之  
記載，應更正為「...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  
強制性交罪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  
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  
更正之。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判決犯罪事實業已敘明被告甲○○以強暴方式對A女為  
性交（見判決第1頁），於理由欄亦已說明被告以生殖器插  
入A女陰道，確屬性交之行為（見判決第8、19頁），是本件  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第20頁「三、論罪科刑之理由」欄第  
5、6行關於「...刑法第224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  
褻罪」之記載，顯係誤繕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法官 郭勁宏

法官 許翔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02 附繕本）

03 書記官 陳玲誼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